

【第一卷】

外国军事法史



周健

著



周健军事法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周健军事法文集

【第二卷】

外国军事法史



周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前 言

“每次革命都标志着整个社会体制中的一次基本的变化,一次迅速的变化,一次剧烈的变化,一次持久的变化。每次革命都在以下方面寻求合法性:一种基本的法律,一个遥远的过去,一种预示世界最终命运的将来。每次革命最终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体系,它体现了革命的某些主要目的——”^①新军事革命是军事史上最深刻的一次变革,军事法将以什么样的姿态和方式去应对新军事革命的大潮,将如何促进军事革命的深入,将如何在这次革命中发挥作用,是研究新军事革命时代军事法的主要问题。

法律的一个要求是要和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相一致。当军事领域发生激烈的变革时,调整军事社会关系的军事法不做出相应的变革,就不能适应军事社会关系的需要,在实质上也就被军事社会现实抛弃。新的军事法律规范就会孕育而生。法律的变化一般而言是被动的,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才开始变化的。军事法的变化也不能摆脱这样一个规律。新军事革命对军事法的推动:形式方面,促进军事法体系的统一,内容方面,为新的作战理念、编制体制、武器装备提供了新的法规。

社会步入民主时代之后,法治成了当今世界的主旋律。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②法治成了社会各阶层、集团的诉求。新军事革命对军事法的要求更高。新军事革命促进了一种新的军事法体系的产生,它体现了新军事革命的某些目的;同时它也改变了军

^①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② 《韩非子》。

军事法的某些传统,但最终还没有超出这个传统的边际,属于这样一个传统。新军事革命否定了某些军事法,同时又创设了新的军事法制。

新军事革命并不是一个一次性完成的独立事件,它是一个广泛的、持久的过程,它的成果(军事理念、编制体制等)需要军事法的巩固。尤其是考验它成果的战争的胜败,更需要战时军事法的协作。实际上,军事法最终体现新军事革命目标的程度标志着新军事革命的成功程度。新军事革命标志着旧的军事法制的失败,它被新的军事法制替代;旧的军事法制在另一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失败:不能及时地回应军事社会关系中发生的变化。

新军事革命本身包含有三个层面:首先是器物层面,主要指技术和武器装备的变革;其次是制度层面,主要指体制编制、教育训练与军事管理的变革;最后是观念层面,主要指军事理论、人的意识、精神状态和心理的变革。这三个层面的变革彼此影响、彼此作用,决定了未来的新军事变革的基本趋势和方向。

不停顿的军事变革,在给军事法制建设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也为其革命性全方位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新军事革命是通过一个个军事改革实现的,而改革就包含着各方面的利益调整,这些调整就需要相应的保障机制——军事法。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①

纵观世界军事史,每一场军事变革都是对新思想的弘扬,而旧观念所形成的强大惯性,则自觉不自觉地排斥对新思想的接受;由思维定式所衍生的安于故习,沉溺于所闻,或对变革漠然置之,或囿于成规定法,都会影响前进的步伐。日益剧烈的变革浪潮,使军事领域里的各种不确定性增多。于是,要求军事法必须具有很强的适应性,这也给军事立法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非平衡系统的自组织理论,任何系统在发展过程中,当它处于稳定的量变阶段时,必然性居于支配地位;当系统达到质变的临界点附近时,偶然性常常居于支配地位。军事变革愈向前发展,偶发因素会愈多,军事法制一旦失去灵活性和针对性,可能会适应一场战争,但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4页。

会适应这个时代的战争。新世纪,军事法所面对的可能是多元的、多维的、多样性的斗争任务,用过去那种一个方向、一个对象、一个标准的统一性方法,解决不好多样持续发生的新军事革命,还要经过若干个阶段性变革,才能达到最终的革命目标,这也给军事法制建设带来了更高的挑战。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面对许多扑朔迷离的复杂现象,军事法制如何对新军事革命起推动作用,如何通过新军事革命实现自身的变革和发展,这些都需要用哲学的头脑去观察,去思考。

对处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换期的军事变革,已很难找到明显的“分水岭”。军事变革将是持续发生的,一场变革还未完全结束,另一场变革就已经开始。这种持续性决定了新军事变革必然会表现出双重性特色,既有工业社会的“积淀”,又有信息社会的“精灵”。新军事变革可通过局部的跃升推动整体的发展,并在变革的近期、中期、远期表现出不同的目标、内容和重点,这使变革具有了阶段性的特征,不同阶段对军事法制建设的要求各不相同。在近期,军事法制建设主要表现为继续制定和修订有关开发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武器装备,提出和验证新的作战样式与军事理论,压缩军队规模,调整军队结构的法律法规。在中期,军事法制建设致力于保障军事技术装备信息化、智能化,不断创新军事理论。在远期,军事法制侧重与信息时代相符合的体制编制与军事理论创新。军事法制建设的持续性与阶段性是统一的,军事变革将在持续发展与阶段推进的共同作用下完成质的飞跃。

军事法独立的价值是保障部队战斗力的提升。如果一部军事法不能促进新军事革命,那它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如果一部军事法不能提升部队的战斗力,那它就不是我们需要的法律。

一、军事法的时代要求:新军事革命中军事法理论的创新

方兴未艾的世界新军事变革,是在工业社会走向信息社会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历史变迁、时代变迁中的一支洪流。列宁说,不理解时代,就不能理解战争。我们只有站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潮头看军事、看战争演进,才能认清其流向,看清其大势。军事变革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而这里所说的创新,不只是技术的发明与创造,它的实质既指装备技术创新,又包括理论创新、结构创新、人员素质创新,以及在此基础上

的制度创新。理论创新需要军事法规予以认可,结构创新需要军事法规予以保障。

军事法制创新也讲需求牵引,而需求涵盖着现实需求和不断扩大的长远需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军事法制变革的实质,不过是以战略需求为牵引,实现军事法作用于军事需要的目的。为适应持续性的世界军事变革趋势,重要的是将军事改革机制化,把分散的创新活动改造为有组织的创新活动,把战术性的创新活动提升为战略性的创新活动,不间断地推陈出新、除旧布新,以至形成经常化、有序化、制度化的军事创新活动。军事法制创新应把握几个原则:

一是军事法制创新的最终目标是维护和发展国家最高利益。国家最高利益是军事法制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什么,保留什么;先创新什么,后创新什么;创新的重点、难点是什么,非重点、非难点是什么,由国家最高决策机构通过科学咨询,汇聚各方的智慧,集中决策。局部可行的,在国家全局不可行的,坚决不施行。局部上不可行的,在国家全局中可行的,坚决施行。

二是军事法制创新的价值取向是提升战斗力。军事法制的存在根本上就是为了提升部队的战斗力。如果军事法制不能提升部队的战斗力,或者反而成为战斗力发展的障碍或桎梏,那么这样的军事法制必然是不符合军事法的精神的。每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战争,战争形态的多样决定了军事法制的丰富,也决定了军事法制的不断发展。

三是建立良性的政治、经济、军事互动机制。军事受制于政治、经济。军事是为政治服务的,军队是国家政治斗争的暴力手段;军事是以经济为基础的,经济是军事的后盾。军事法制创新成功的国家,都是军事法制顺从了新军事革命的大方向,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条件;国家在政治、经济发展时充分考虑了军事革命的需求,积极地为军事革命创造条件;军事革命爆发出来的强大军事实力支持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达到了军事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良性统一。

四是抓住主要矛盾,从重点和难点突破。军事法制创新,是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如何抓住主要矛盾,找准难点、重点,以难点、重点的突破带动主要矛盾的解决,是个极为关键的问题。军事法制创新就是要通过主要矛盾的解决来实现飞跃。

二、军事法与军事思想

21 世纪,持续发生的新军事变革,更展示出它的世界性。先悟者得利。由美军率先提出并实施的这场变革,使国际间军事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反过来又刺激变革由“星火”走向“燎原”。1997 年,美国国防部进行“四年防务审查”,提出面向 2015 年的“塑造—反应—准备”新军事战略构想,确立了“兼顾现实与长远,在维持和发展现有军事能力与深入进行新军事变革之间保持平衡”的军队建设总方针,将新军事变革当做“为不确定的未来预作准备”的核心内容,制订了以参联会《2010 年联合构想》、《2020 年联合构想》为纲领的近中期战略规划体系,并启动了国防管理与支援体系的全面改革。从战略制订、机构设置、试验部队组建、模拟演习等各环节看,美军建设已纳入新军事变革的轨道。面对新军事变革的挑战和机遇,其他国家也先后制订了各自的跨世纪军队发展战略,如俄罗斯的《2005 年前军事建设构想》,日本为期 10~15 年的《新防卫计划大纲》和《中期防务计划大纲》,英国为期 15 年的《英国陆军数字化总纲》,法国为期 20 年的《军事纲领法》,德国为期 15 年的《联邦国防军未来建设规划》,澳大利亚为期 15 年的《塔卡利建军计划》,印度《国防建设 10 年规划》与《1995~2015 年国防建设规划》,韩国的《21 世纪军队发展规划》。

上述各国军队的发展规划表明,这些国家已基本确定了军事变革及军事法制的指导思想,其共同特征是:突出未来因素,加强军队建设的科学性;强调运用前瞻性思维和高科技手段,主动设计战争,研创新的作战思想、新的武器装备和新的组织结构;以信息化为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关键,大力发展信息战能力,争夺控制信息权;全面改革军事体系,培养新型军事人才,走职业化道路。

三、军事法与作战理论

美陆军新版《作战纲要》明确表示:“陆军是联合部队的成员”,“陆军作战理论强调在整个战区实施在空间作战支援下的统一的空中、地面、海上和特种作战”;美空军《航空航天基本规则》指出:“现代战争的胜利往往要依靠各军种之间的协调一致”,“航空航天部队的任务和地面部队的行动融为一体时,其效益便会成倍地增长。”俄军认为,未来,俄军将在以

下几种情况下进行联合作战:一是在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军队应准备在联合军队集团编制内遂行作战行动。二是与同盟国共同遂行军事行动时需进行联合作战。俄新军事学说明明确规定:“为指挥同盟军队集团,应根据同盟国国家权力最高机构的一致决议建立联合军事机关。”三是在内部武装冲突中遂行军事行动时进行联合作战。在此种情况下要建立临时联合军队集团及其指挥机关。俄罗斯调整合并军区后,新的军区指挥机关将成为各自战略方向上的联合作战指挥机构。俄军也进一步强调联合作战的重要性,指出:在未来战争中,各军兵种将为完成大量的复杂而又相互联系的战略、战役、战术任务而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

联合作战用军事法加以规制,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注重三军协调发展。如美军为有效实施联合作战,确定了“整体统一、比例均衡、三军合成、法规保障、科学管理”等三军协调发展的指导原则。二是加紧建设三军一体的指挥通信体系。实施联合作战首要的问题是三军一体化,而核心又是指指挥通信的一体化。为此,各国都十分重视解决联合作战中的一体化指挥通信问题。如建立综合的联合通信机构,配备兼容性强的通信设备,保证联合部队内不同军种间的信息传递;使用统一的数据库,使各军种间的计算机实现联网等。三是加强联合作战演练。各国军队,特别是西方强国,都把演习的重点转向如何更好地实施联合作战,每年都要组织大规模的联合作战演习,以提高联合作战能力。

四、军事法与军队编制体制调整

军事技术、军事理论和军队编制体制是新军事革命的三个基本要素。军队编制体制是保证军队人员和武器装备有效结合,从而使军队能够形成整体作战力量的关键。编制就是法律,历次军事革命的发生与发展,都无一例外地伴随着军队编制体制的变革。新军事革命所引发的军队编制体制变革,其实质是把工业时代的适于机械化战争的军队编制体制改造成信息时代的适于信息化战争的军队编制体制。这种编制体制的最大特点,是便于信息的快速流动与使用。一般来说,在一场全面军事革命中,最先发生变革的是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最后完成变革的是军队编制体制。军队编制体制实现了革命性变革,一场军事革命也就完结了。在这次新军事革命中,尽管编制体制改革因最具彻底性而绝非一日之功,但我

们已经看到这场变革的诸多变化和趋势。由量到质的变化:军队数量规模大幅度缩小,高技术含量和质量不断提高。在传统的机械化战争时代,军事力量的强弱主要取决于兵力、兵器的数量,因此世界各主要国家一般都走过大规模扩充军队的道路。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高技术武器装备的大量出现和广泛使用,军队的数量、质量和战斗力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质量已上升至主导地位,数量退居次要地位;质量可以弥补数量的不足,数量往往难以抵消质量上的差距。有鉴于此,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世界各国在大力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同时,普遍对其军队规模进行了大幅度缩减。

武器装备的变革和体制编制的改革,驱动着指挥体制的变革,提出了诸军兵种一体、全系统一体的联合指挥的需求,联合指挥或合成指挥已经成为提升军队战斗力的关键。有了高技术武器装备,有了配备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士兵,如何使其发挥最大的战斗力,正成为各国军队指挥体制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因此军队指挥体制的高新技术化已经势在必行。美国是高技术、高新技术武器、高新技术士兵发展较早、比较发达的国家,现在已经着手进行这方面的重大变革;已经开始发展与之相适应的 C⁴ISR 系统,这当然是技术上的变革,是技术上的保障。但更深层的变革则是在体制上。因此,军兵种各自为政的传统观念、传统模式将被打破,诸军兵种联合指挥体制正应运而生。从发展看,今后的司令部会是一个集成的司令部,今后的指挥员是一个合成的指挥员,今后的指挥体制是一种联合的指挥体制。

五、军事法与信息战

为了满足信息时代作战的需要,目前美、英、法、德等国军队已组建了 60 多个计算机信息反应分队,其中美军占大多数。这些分队的主要任务是防止计算机信息泄露,使计算机免遭病毒或逻辑炸弹的袭击,与敌“黑客”作斗争等。美国空军于 1995 年 10 月组建了第 609 信息战中队,并于 1996 年 8 月形成初始作战能力。该中队主要担负保护计算机网络安全和对敌实施信息作战的任务。在美国之后,英、法国则计划成立“网络部队”。另外,随着智能机器人的出现,世界许多国家都很注意将其运用于军事领域,一些发达国家加大了研制无人驾驶的飞机、坦克、车辆、舰船

的力度,美军等正着手组建防核、防化和水下作战的“机器人部队”,计划于2004年开始投入战场使用。近年来为了夺取对太空的控制权,美国和俄罗斯等开始了新一轮的太空军备竞赛,2000年5月9日,美国空军发表的《航空航天部队:21世纪保卫美国》白皮书,阐述了美国空军面向21世纪初的战略构想。该构想正式确立了“航空航天一体化”的建军思想和作战理论,勾勒出了美空军将由目前较为单纯的“航空”部队转变为“航空航天”部队,并最终转变为“航天航空”军的蓝图。为了解决21世纪初在全球各地军事干预的任务将越来越多和组建“天军”的技术准备暂时不足的矛盾,美军决定先大力发展航空航天远征部队,以此作为过渡形式。

在信息战理论方面,美国在各军种相继颁布了《信息作战条令》之后,美参联会又于1998年10月颁发了《联合信息作战条令》,为美军实施联合信息战提供了行动准则。

六、军事法在移植与创新中发展

军事法制变革中移植与创新的统一。新军事变革已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各国均不同程度地受到这一浪潮的冲击。但由于各国经济、科技、军事、政治水平的差异,军事法制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

西方国家发展军事法制理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在结合本国国情、军情的条件下,注重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积极借鉴,广采博收。这主要是因为:各国军事法制虽然先进程度各异,但发展方向大致相同,军事法理论的发展有内在一致的规律性。近来,各国更加强调广泛借鉴,主要原因是:在从机械化军事向信息化军事过渡的大背景下,世界军事发展特别是军事理论包括军事法制理论发展趋同走势日益凸显。“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军队,关起门来搞建设、谋发展,都是不行的,必须面向世界,跟上世界军事法制发展与变革的潮流,积极借鉴他国军队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

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联系得如此紧密,致使军事领域内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宪政条件下,军事理论、作战方式、体制编制等的变革都必须由军事法来巩固和保障。

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写道:

每次革命都标志着整个社会体制的：

一次基本变化，

一次迅速的变化，

一次剧烈的变化，

一次持久的变化。

每次革命都在以下方面寻求合法性：

一种基本的法律，

一个遥远的过去，

一种预示世界最终命运的未来。

每次革命都历经不止一代人的时间才牢固确立。

每次革命最终产生了，

一种新的法律体系。

它体现了革命的某些主要目的，

它改变了西方的法律传统，

但最终它仍保持在该传统之内。

目 录

上 篇

第一编 古代外国军事法

第一章 古代两河流域的军事法	(3)
第一节 两河流域早期的军事法	(3)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的军事法	(5)
第二章 古印度的军事法	(13)
第一节 古印度军事法概述	(13)
第二节 吠陀时代的军事法	(16)
第三节 列国时代的军事法	(17)
第四节 帝国时代的军事法	(19)
第五节 《摩奴法典》中的军事法	(22)
第三章 古希腊的军事法	(25)
第一节 古希腊军事法的产生	(25)
第二节 斯巴达的军事法	(26)
第三节 雅典的军事法	(29)
第四章 古罗马的军事法	(38)
第一节 罗马军事法的渊源与发展	(38)
第二节 罗马共和时期的军事法	(42)
第三节 马略、恺撒时代的军事法	(47)
第四节 罗马帝国时代的军事法	(52)
第五节 罗马公法中的军事法	(54)

第六节 罗马兵法与军事法	(59)
--------------------	--------

第二编 中世纪外国军事法

第一章 中世纪军事法形成的历史背景	(63)
第二章 中世纪军事法的形成和发展	(65)
第三章 法兰克王国军事法的内容	(68)

下 篇

第三编 英国军事法

第一章 英国军事法的历史沿革	(75)
第二章 英国军事立法	(83)
第三章 英国兵役法	(87)
第四章 英国军事刑法	(95)
第五章 英国军事司法	(105)

第四编 美国军事法

第一章 美国军事法的历史发展	(139)
第二章 美国军事法的含义及其特点	(150)
第三章 美国军事法的价值理念	(159)
第四章 美国的军事立法	(194)
第五章 美国军事组织法	(201)
第六章 美国兵役法	(219)
第七章 美国的军法官	(230)
第八章 美国的军事刑法	(240)
第九章 美国的军事司法	(255)

第五编 俄罗斯军事法

第一章 苏联时期军事法	(291)
-------------------	---------

第一节	苏联军事立法体制	(291)
第二节	苏联军事法的作用	(293)
第二章	俄罗斯军事法概述	(298)
第一节	俄罗斯军事立法体制	(298)
第二节	俄罗斯军事法体系	(300)
第三章	俄罗斯独特的军事法渊源——军事学说	(308)
第一节	军事学说的概念与构成	(308)
第二节	军事学说的法律属性	(309)
第四章	俄罗斯军事组织法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军事领导体制的改革	(314)
第五章	俄罗斯兵役法	(319)
第一节	概述	(319)
第二节	兵役机构	(320)
第三节	役前训练	(321)
第四节	征集与招募	(322)
第五节	服役	(325)
第六节	退役	(327)
第七节	兵役法律责任	(329)
第八节	预备役法律制度	(331)
第六章	俄罗斯动员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动员运行机制	(336)
第二节	武装力量动员	(338)
第三节	经济动员	(340)
第四节	动员保障	(342)
第七章	俄罗斯军队行政管理法	(343)
第一节	概述	(343)
第二节	军队教育法制	(344)
第三节	军队人事管理法	(345)
第四节	军队奖惩法	(350)

第八章 俄罗斯军人地位法	(353)
第一节 军人地位立法的特点	(354)
第二节 战时军人保障法律制度	(363)
第九章 俄罗斯军事刑法与军事司法	(365)
第一节 军职罪概述	(365)
第二节 俄罗斯军事司法	(369)
第十章 俄罗斯军事法制改革	(373)
第一节 概述	(373)
第二节 军事法的创制	(374)
第三节 军事法制机构	(376)
第四节 军事执法	(379)

第六编 日本军事法

第一章 日本军事法的历史发展	(384)
第一节 明治维新前的日本军事法	(384)
第二节 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军事法	(389)
第三节 “二战”后的日本军事法	(399)
第二章 日本军事立法	(406)
第一节 军事立法体制	(406)
第二节 军事立法程序	(410)
第三节 军事立法的特点	(411)
第三章 日本军事法:违宪军事法	(416)
第一节 军事法律的违宪性	(416)
第二节 日本军事法概况	(426)
第四章 日本军事组织法	(431)
第一节 日本军队现行的编制体制	(433)
第二节 日本军队的领导体制	(434)
第三节 日本武装力量组织法律制度	(439)
第四节 日本战争动员法律制度	(442)
第五章 日本军事行政管理法	(445)

第六章 日本兵役法律制度	(452)
第一节 兵役机构	(452)
第二节 军队现役法律制度	(453)
第三节 文职人员制度	(457)

上 篇